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长在任期间离职的核查意见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13 条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充分咨询公司管理层的基础上，对王磊先生在任期间离职的原因进行了核查，现就核查情况及其离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王磊先生本次辞职原因为因工作原因，和公司披露的原因一致，并与实际情况相符。

2、根据我们的了解，王磊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亦没有对公司经营、业务拓展及内部管理产生重大负面影响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董事会同意选举韩东丰先生为董事长，董事长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平稳交接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在任期间
离职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徐家力：_____

独立董事王 勇：_____

独立董事罗楚湘：_____

2021 年 9 月 13 日